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7頁。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3
釋義 .....	5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 釋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才證券國際」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財務」	指	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該公告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即本供股章程所述可有效接納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葉小姐」	指	葉穎恩小姐，為葉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之僱員
「新長明」	指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包銷商，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七名企業及個人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私有股份配售的方式向彼等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之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由新長明向承配人配售股份

---

## 釋義

---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認沽期權」	指	承配人要求新長明購入相關認沽期權股份的權利，有關權利乃由新長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
「認沽期權持有人」	指	認沽期權之持有人
「認沽期權股份」	指	本公司向認沽期權持有人配售附有認沽期權之本公司配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價」	指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將發行之561,154,006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可認購2,49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新長明、葉先生及葉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內「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新長明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17,252,006股供股股份，即承諾所涉及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接納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局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3)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一名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該名包銷商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惟有關「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及「費用及開支」之若干條文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包銷協議之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在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反協議時之任何權利。

若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付諸實行。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 (主席)

陳啟峰先生 (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

陳永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7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561,154,006股新股份但不多於562,399,006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561.15百萬港元但不多於56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參與。

新長明及葉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皆須為分別不少於600,000,000股股份及81,392,000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且彼等均將會認購及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認購本身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葉小姐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於記錄日期須為不少於1,400,000股股份（假設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持有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彼不得出售若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彼將會認購及促使彼之代理人（如有）認購本身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1,122,308,012股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 2,49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561,154,006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1,683,462,018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約561.15百萬港元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490,000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數目561,154,00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暫定配發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27.54%；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24.24%；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28.06%；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約20.00%；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7港元折讓約21.26%。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通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豁除股東。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匯集，而所有因該匯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且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集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權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D GROUP LT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一併送交過戶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辦理註銷手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不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時，該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本供股章程「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過戶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申請須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倘董事認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提出之申請（惟有關申請人須持有至少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低（雖然彼等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認購較少數目者為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任何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D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會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所獲得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透過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提出申請，而非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不同。其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561,154,006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代理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全數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預期將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作出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相關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獲妥為遵守之保證及聲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有可能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只供獲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過戶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現時暫停）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根據時間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地方，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故並無任何豁除股東。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章程文件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是在可毋須遵守任何有關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收到。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有責任於購入任何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任何須在當地就此支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供股之包銷安排

#### 承諾

新長明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而葉小姐為葉先生之女兒。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長明、葉先生及葉小姐分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86,404,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合共為687,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1.28%。此外，葉小姐持有990,000份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新長明及葉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皆須為分別不少於600,000,000股股份及81,392,000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且彼等均將會認購及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認購本身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

葉小姐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於記錄日期須為不少於1,400,000股股份(假設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持有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彼不得出售若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彼將會認購及促使彼之代理人(如有)認購本身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包銷商：新長明；及  
金利豐證券

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承諾承購之343,902,000股供股股份)，即217,252,006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各別地悉數包銷：

- (i) 新長明：為129,752,006股供股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並未由新長明包銷之其餘87,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金利豐證券將有權就其包銷之87,500,000股包銷股份部份按總供股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佣金率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水平，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長明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在包銷協議條文之規限下，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在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該等未獲承購股份須按以下方式獲承購(i)首先由新長明在上市規則准許下之最大範圍內承購，使到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釐定新長明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言，認沽期權股份須被視為其權益之一部份；(ii)其次由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證券安排之認購人承購最多87,5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及(iii)第三，若按上文(i)及(ii)所述由包銷商及／或其他認購人認購後，仍有任何剩餘之未獲承購股份，則由新長明安排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承購，而有關認購人及分包銷商(a)須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0%或以上。

金利豐證券須盡全力確保其就未獲承購股份安排之每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i)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0%或以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所規定)章程文件分別經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案；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
- (iv) 新長明、葉先生及葉小姐遵守本身在承諾下之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消；及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上述條件(i)及(i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上述條件(iii)、(iv)、(v)及(vi)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協議指定之其他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或在各種情況下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獲豁免(包銷商不得全面或局部豁免之上述條件(v)除外)，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之若干開支)，而供股將不會付諸實行。

### 終止包銷協議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局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一名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該名包銷商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惟有關「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及「費用及開支」之若干條文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包銷協議之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在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反協議時之任何權利。

若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付諸實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根

## 董事會函件

據供股並無接納)。為作說明，本公司假設包銷商本身沒有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彼等獲暫定配發之配額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葉先生及其聯繫人 士除外)根據供股 並無接納)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名稱</b>						
<b>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b>						
新長明	600,000,000	53.46	900,000,000	53.46	1,025,140,006	60.89
葉先生	86,404,000	7.70	129,606,000	7.70	129,606,000	7.70
葉小姐	1,400,000	0.12	2,100,000	0.12	2,100,000	0.12
	687,804,000	61.28	1,031,706,000	61.28	1,156,846,006	68.71
其他董事 (附註1)	2,659,288	0.24	3,988,932	0.24	2,659,288	0.16
<b>認沽期權持有人 (附註2)</b>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	100,000,000	8.91	150,000,000	8.91	100,000,000	5.94
其他承配人	3,000,000	0.27	4,500,000	0.27	3,000,000	0.18
	103,000,000	9.18	154,500,000	9.18	103,000,000	6.12
小計(葉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其他董事及 認沽期權持有人)	793,463,288	70.70	1,190,194,932	70.70	1,262,505,294	74.99
<b>公眾：</b>						
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 證券安排之認購人	-	-	-	-	87,500,000	5.20
新長明安排之認購人或 分包銷商 (附註3)	-	-	-	-	4,612,000	0.27
其他公眾股東	328,844,724	29.30	493,267,086	29.30	328,844,724	19.54
<b>總計</b>	1,122,308,012	100.00	1,683,462,018	100.00	1,683,462,018	100.00

附註：

1.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股份。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新長明已於配售完成時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並非認沽期權的訂約方。根據各份認沽期權，相關承配人有權要求新長明購買(或促成購買)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股份包括向承配人配售的本公司配售股份，倘該等股份於認沽期權之交收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仍由相關承配人實益擁有並以相關承配人的名義登記。認沽期權股份將由根據配售轉讓相關本公司配售股份時向承配人發行的相同號碼股票識別。除非已獲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否則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權之交收日期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認沽期權持有人持有合共103,000,000份附有行使認沽期權權利之認沽期權股份。為免生疑問，認沽期權持有人無權要求新長明購買(或促成購買)彼等可能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毋須因為供股而對認沽期權股份之數目或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新長明須在上市規則准許下之最大範圍內承購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在其時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釐定新長明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言，認沽期權股份須被視為其權益之一部份)。

3.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在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該等未獲承購股份須按以下方式獲承購(i)首先由新長明在上市規則准許下之最大範圍內承購，使到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釐定新長明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言，認沽期權股份須被視為其權益之一部份；(ii)其次由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證券安排之認購人承購最多87,5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及(iii)第三，若按上文(i)及(ii)所述由包銷商及／或其他認購人認購後，仍有任何剩餘之未獲承購股份，則由新長明安排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承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長明並未安排任何認購人或分包銷商。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小姐、其他董事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分別有權認購最多990,000股新股份、3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股新股份。
5.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6. 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誤。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歷年新高，錄得約4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3.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50.2%；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飆升約80.8%。本年度持續創下佳績，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積極進取的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分行網絡擴展計劃及強大的市場推廣策略，吸納客戶成效顯著，客戶基礎迅速擴大，帶動經紀佣金收入，推動盈利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預期隨著本集團業務的迅速增長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即將推出後所帶來新的機遇，客戶人數及交投量將會飆升，而客戶對孖展融資的需求亦會增加，故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將因應提升。董事會相信若營運資金得以提升，將會大大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7.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撥付為新舊客戶提升孖展融資額度。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99港元。

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供股預期籌集之資金以及當時通行市況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供股，每位股東有權按彼／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價之折讓亦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與此同時，董事會可能考慮進行其他潛在集資活動(如發行債務證券)以為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創歷年新高，錄得4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3.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50.2%；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6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飆升80.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持續創下佳績，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積極進取的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分行網絡擴展計劃及強大的市場推廣策略，吸納客戶成效顯著，客戶基礎迅速擴大，帶動經紀佣金收入，推動盈利增長。獲得令人鼓舞之成果，進一步突顯本集團在同業之間的競爭優勢。每股基本盈利為15.97港仙(二零一三年：10.18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15.96港仙(二零一三年：10.17港仙)。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二零一三年：2.70港仙)。

## 董事會函件

於去年，本集團積極部署進軍內地市場，研究於內地開設諮詢中心進行推廣活動，自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聯合公布推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實行，有助促進兩地股市融合，帶動上海及香港兩地市場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鞏固本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進一步鞏固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龍頭華資證券金融集團，憑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及服務而享負盛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發展內地業務，並致力擴充規模吸納客戶，加大力度推廣現貨金賣買交易平台、期貨夜市和吸納專才拓展內地市場，以及不時推出迅速及貼市的新服務，同時會透過網上平台大力宣傳以吸納本地及內地客戶，務求抓緊源源不絕的發展機遇，為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本集團正積極開拓更多業務據點，逐步邁向國際化的業務領域，面向環球市場推出多元化和貼市的投資產品，加強專業性以針對變化萬千的資本市場。隨著中國成為國際間舉足輕重的重要經濟體系，本集團未來會致力開拓國內市場，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吸納內地客戶，冀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開拓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會透過《耀才財經台》作為旗艦宣傳工具，加強推廣力度，旗下星級股評人郭思治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市務總監）亦會定期到內地進行講座，促進本集團與內地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同時分享港股最新資訊。再者，本集團擁有強大穩健的網絡交易平台，能為內地投資者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加上一貫徹的佣金優惠政策，相信能有效吸納更多國內客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 股份	約94.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應付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告。

##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啟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5頁至第147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查閱。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3頁至第151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查閱。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7頁至第159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查閱。

## 4.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此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約為2,90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借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2,808,48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0,000
	<hr/>
	2,908,487
	<hr/> <hr/>

在銀行貸款總額中，1,198,000,000港元之額度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2,808,487,000港元。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所存置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2,472,6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合共為5,022,398,000港元。

餘下335,8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借貸。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耀才證券國際與中國財務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函件，由中國財務向耀才證券國際提供6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國際已從該融資提取100,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自認可機構取得之銀行融資發出2,4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總額之1,198,000,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或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項、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為基礎，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發行之561,154,006股供股股份計算	<u>1,004.37</u>	<u>557.95</u>	<u>1,562.3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90港元</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93港元</u>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7.95百萬港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即1,122,308,012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之561,154,00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20百萬港元。
-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20,928,0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682,082,01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20,928,012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561,154,006股供股股份)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匯報。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核證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滙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結時再無更多股份發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 6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122,308,01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 336,692,403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 6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122,308,01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36,692,403

561,154,00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168,346,202

1,683,462,018 505,038,605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2,490,000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8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成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購股權涉及之		佔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葉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2,752,006	-	1,132,752,006	67.29%
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9,606,000	-	129,606,000	7.70%
陳啟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200,000	0.01%
郭思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1,600,000	0.10%
陳永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00,000	0.01%
余韜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8,644	100,000	578,644	0.03%
司徒維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644	100,000	380,644	0.02%
凌國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 1,132,752,006股股份中的合共129,752,006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長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包銷股份。新長明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承諾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配額，故被視作於合共1,262,358,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83,462,018股股份計算。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8港元。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佔有關公司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新長明	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或視作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作權益或淡倉。

##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新長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2,752,006	1,132,752,006	67.2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000,000	5.94%
金利豐證券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7,500,000	87,500,000	5.2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7,500,000	87,500,000	5.2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7,500,000	87,500,000	5.2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7,500,000	87,500,000	5.2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7,500,000	87,500,000	5.20%
李月華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7,500,000	87,500,000	5.20%

## 附註：

-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83,462,018股股份計算。
- 合共87,500,000股股份代表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87,500,000股包銷股份。金利豐證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90%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其他權益

- (i) 若干物業乃根據與葉先生之聯營公司達成的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相關租賃協議所涉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或有提述）。

租賃日期	訂約方	租期	物業	租金	續租權
1.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耀才證券國際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每月為8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2.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業主—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耀才證券國際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每月為3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業主—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租賃日期	訂約方	租期	物業	租金	續租權
4.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5.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每月為13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6.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業主—福治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每月為6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現行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7.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業主—蕊寶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租戶—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共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灣仔灣仔道3號尚翹峰第1座16樓D室	每月為37,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無

- (ii) 耀才證券國際(作為服務供應商)就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分別與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關連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作為客戶)簽立七(7)份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國際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各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耀才證券國際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與耀才證券國際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實際上,關連人士按經參考現有市況及適用所有客戶之同等利率(詳情見耀才證券國際不時刊發之公告)收取利息。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但不會為關連人士)不時獲得折扣,惟取決於其抵押物之質素及其交易記錄。根據標準客戶協議,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應支付利息或應於耀才證券國際提出要求時立即予以支付,而貸款本金額將會於耀才證券國際要求時予以償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相關貸款將會通常於上市發行人刊發配發結果當日予以償還。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中國財務與耀才證券國際簽訂貸款融資函件(「**中國財務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國財務向耀才證券國際提供循環貸款融資6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世綸有限公司(「**世綸**」,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與本公司分別簽訂三份貸款融資函件(「**世綸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世綸向本公司提供分別為數31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首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年利率計息而另外兩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全部貸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包銷協議及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任何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陳啟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基利路2號 柏蕙苑 祥柏閣 7樓G室

	陳永誠先生 香港 上環 樂古道3號 麗雅苑 10樓D室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德成街4-16號 富裕臺 B座13樓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供股事宜)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4至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包銷商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住址

姓名	地址
<p><i>執行董事</i> 葉茂林先生 (主席)</p>	<p>香港 白加道2號 6號屋</p>
<p>陳啟峰先生 (行政總裁)</p>	<p>香港 鰂魚涌 基利路2號 柏蕙苑 祥柏閣 7樓G室</p>

郭思治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2座 27樓C室
陳永誠先生	香港 上環 樂古道3號 麗雅苑 10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4座9樓E室
司徒維新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運道4號 文星樓 13A室
凌國輝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9號 松峰園 2樓B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

62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葉先生於經紀業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並擁有超過20年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驗。彼為耀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耀才資產管理」）、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耀才環球外匯」）、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期貨」）及耀才證券國際之董事。葉先生為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為新長明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之舅父和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葉穎恩小姐之父親。葉先生亦是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所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啟峰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之管理經驗，專長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項目。陳先生亦為耀才資產管理、耀才環球外匯、耀才環球金業、耀才期貨及耀才證券國際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湧金有限公司（一所證券經紀公司）及大富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萬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部經理。

**郭思治先生，執行董事及市務總監**

59歲，知名股評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市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擔任《耀才財經台》首席節目顧問，負責全台節目編排管理相關工作，管理分析團隊以及推廣業務發展。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累逾30年經驗，在企業管理方面、市場策略、證券分析均具備專業知識。郭先生亦為耀才資產管理之董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所香港上市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高層。彼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 **陳永誠先生，執行董事及交易總監**

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交易總監，負責監督耀才證券國際及耀才期貨之日常交易運作。陳先生亦為耀才證券國際及耀才期貨之董事。彼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先生之外甥，以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葉穎恩小姐之表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積逾20年執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司徒維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又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及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等香港律師行執業，於二零零三年創立司徒維新律師行，現為該行高級合夥人。

**凌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家慈善組織之董事兼公司秘書。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總監及於美國大通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會計工作。凌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葉穎恩小姐，董事總經理**

33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內部營運及為未來發展計劃制訂主要策略。葉小姐亦領導、協調多個部門並給予意見，以提供最適度之支持及優質服務。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葉小姐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葉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之表妹。

**李韻媚小姐，財務總監**

3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彼擁有超過八年之會計經驗，包括三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驗。彼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繹彬先生，銷售總監**

40歲，為本公司之銷售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銷售團隊之銷售及推廣工作。許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曾任職多個相關證券及期貨業部門，熟悉證券及期貨各部門的運作，專長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運，並擁有超過10年分行管理經驗。許先生被委任銷售總監之前，為本集團助理銷售總監，管理所有銷售及客戶服務部及監督超過150名員工。彼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

**鍾家強先生，資訊科技部經理**

43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部主管，負責制定本集團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之行政及開發。鍾先生持有中文大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卡爾頓大學資訊科技最高榮譽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0年設計及開發系統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任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開發其旗艦軟件產品－Ayers GTS 網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

**陳筠栢先生，公司秘書**

58歲，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之上市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在其中收錄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新長明、葉先生、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1.3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配售公告；
- (b) 新長明、葉先生、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修訂—新長明認購股份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作實，而達成相關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 (c) 包銷協議。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據此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如適用)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以中英文本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